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1)(b)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金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按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二年第323號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豹先進生態環境有限公司(「**海豹先進**」)向香港高等法院初審法庭(「**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計劃由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聆訊。

呈請人於該呈請中指稱海豹先進資不抵債且無法支付到期結欠呈請人的6,149,812.50港元的款項。

海豹先進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舊塑料產品回收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在考慮該呈請，且正就此尋求專業意見。如關於該呈請有任何重大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針對海豹先進的該呈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